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蓝色经济强市建设

宋春康

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局长

青岛地处黄海之滨,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规模位居中国大陆城市前十名,也是风光秀丽、气候宜人的著名风景旅游胜地和历史文化名城。青岛拥有近海海域 1.38 万平方公里,海岛 69 个,天然港湾 49 处,海岸线长 711 公里。多年以来,青岛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生态城市建设,实施了"蓝天碧水"工程,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先后获得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中华环境奖"等荣誉称号。青岛的中心城区和所辖五个县级市全部建成了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0 年,青岛市区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90.7%,空气质量连续 10 年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的良好标准,主要河流水质逐年改善,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77.4%,全市近岸海域水质良好,胶州湾外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胶州湾水域达标率为 71.4%。具体做法如下: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污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能力 将完善排水管网建设列入重点工程,新建排水管网 689 公里,排水管道总长度达到 4500 公里。城市的污水收集能力显著提高。全市共新建楼山河等 4 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升级改造团岛、李村河等 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共增加了污水处理能力 57 万立方米/天。其中,70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标准达到了国内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坚持陆海兼顾、河海统筹,强化重点流域整治 开展了市区海泊河、李村河、楼山河周边的点源污染治理工作,累计处理 500 多处,先后投资 30 多亿人民币,完成了李村河、墨水河等共计 70 公里河道的整治,整治强度较"十五"期间增长 60%,河道自然生态功能得到逐步恢复。开展了河道的生态补水工程,将酿造啤酒的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作为河道的补充用水排入河道,增加了河道的生态径流。

积极推进生态城市建设,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目前全市三个区和所辖五个县级市全部建成了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市79个乡镇有49个乡镇获得了"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称号,建设了大公岛、灵山岛和文昌屿等一批自然保护区和胶州湾海洋特别保护区,目前共有各级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13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500多平方公里,受保护地区的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达到14.4%。开展了胶州湾围海填海控制线、湿地保护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划定工作,初步形成了环胶州湾保护的生态保护规划控制体系。

强化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老工业区污染防治 规划搬迁老城区污染企业 110 户,目前已启动搬迁改造 50 多户;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16 个开发园区和 6 个产业功能区全部开展了规划环评;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对直排胶州湾等海域的企业进行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实施了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对280 家企业实施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了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全市省控以上重点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全部纳入省市监控平台进行监管。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海洋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 将胶州湾内监测点位由原来的 14 个增加到 39 个,并且实行网格布点法,监测项目增加到 33 项,频次增加到 4 次,开展了环胶州湾的遥感监测。对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十一五"期间,在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8%的情况下,二氧化硫量排放量下降了 14.5%,河流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上升了 5.5%,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下降了 19.4%和 39.7%,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有所提高。